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格策先生（纳米比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76（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73/4）

秘书长的报告（A/73/319）

Bandeira Galindo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提交了内容详实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3/4）。我还愿赞扬法院法官为适用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作了出色贡献。

我的发言与佛得角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24）一致。

每年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来评估国际法能做什么来化解紧张和促进更和平的世界。法院通过共同的国际法语言来促进对话，是一个有效的预防性外交和合作渠道。古特雷斯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必须注重预防，这与和平解决争端密不可分。法院是这些努力的核心。因为法院不仅仅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列述的另一渠道。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唯一具

有普遍管辖权的有普遍性特点的国际法院。70多年来，法院在海洋法、人权、条约解释和使用武力等多种多样的领域帮助提炼和澄清了国际法。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维护了《宪章》原则，为确保国际事务中法律至上作出了贡献。法院所作宣布也为各国根据《宪章》解释国际准则，包括多边条约提供了基本指导。

法院的最新报告是其辉煌历史上的另一页，法院作出了四项判决、通过了13项法令，并且受理了5起新的诉讼案件。正如报告强调指出的那样，待审案件涉及来自4个大陆的国家，包括6个非洲国家、7个美洲国家、6个亚洲国家和5个欧洲国家。法院的活动水平高、案件涉及不同地区而且主题多种多样，表明法院新的活力及其在弘扬正义方面的普遍作用。这种情况还提醒我们，对法院的需求巨大，它一直在努力应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巴西也欢迎法院作出外联努力，拉近与不同受众之间的距离，因此有助于传播国际法。法院的实习生项目和参加大学组织的活动都是有效外联活动的良好例子。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巴西坚定不移支持法院及其在加强国际一级法治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将继续在弘扬和平、容忍和正义文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推动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399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 因为技术原因于2019年1月24日重新发布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报告（A/73/4），报告综述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广泛司法活动，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以及新案件。我们愿借此机会再次祝贺法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一级法治，由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我们强调，必须维护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地位，并且加强利用其职能来化解紧张事态，预防会员国之间的冲突。法院面前的待审案件涉及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会员国，由此确认了法院的普遍管辖权。我们继续注意到，大会呼吁会员国根据《法院规约》接受其管辖权。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其它联合国机关也有义务利用法院的职能，就在其各自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法院过去作出的决定具有审慎性和权威性，应加强人们对于法院有能力提供完善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相关准则的信心。通过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确实是成本低，收效好的选择，特别是法院为避免不必要浪费时间给予的关注。我们赞赏法院尽管工作繁忙，仍然紧急处理向其提交的附带诉讼。

孟加拉国坚定不移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诉诸国际法来这样，我们承认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当前在领土完整和主权、非法使用武力和干涉国家内政及其它问题上开展的工作。我们有通过法律和和平手段解决与邻国之间悬而未决海洋划界问题的先例，因此，我们继续密切关注法院在领土和海洋争端以及保护自然和生物资源方面开展的工作。作为一个环印度洋国家，我们特别关注大会就查戈斯群岛问题向法院提出的征求咨询意见请求。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2004年法院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非法的咨询意见，定居点继续构成对切实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巨大障碍。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

权利，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中心，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孟加拉国每年都是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根据法院的结论意见，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全面公约，以便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处理核裁军各个方面。我们认为，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是我们努力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基石。

孟加拉国将继续鼓励法院适当考虑把发展中国家候选人包括到其实习生和大学培训项目之中。我们赞赏法院经过重新设计且便于使用的网站。我们强调，需要解决与法院临时搬离其现有房地有关的据称不确定性问题。

最后，我们感谢瑞士今年向秘书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协助各国承担通过法院解决争端的费用。

Durney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祝贺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今年2月当选，担任如此崇高的职务。

智利很高兴收到法院院长提交的关于法院2017—2018年期间工作的完整报告（A/73/4），并感谢他的通报。我们特别关注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它反映了为解决国际法中日益多样化和复杂的问题而作出的巨大努力，这些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法、领事法、人权、环境问题、国际责任和赔偿、国家豁免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这些问题反映了国际社会愿意接受法院的裁决，以便各国根据国际法指导其行为。

国际法院在国际司法领域的主要作用及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值得强调。我们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崇高责任及其使命。法院的工作被要求反映国际法的至高无上地位，它的使命应使解决法律争端的现有制度具有合法性。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法院在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同时法院建立了宝贵的判例，有助于澄清和确定适用的国际法，并有助于提高旨在加强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有效性和效力。在澄清各国的法律空间和必要的外交行动范围，以及澄清多边主义对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现实意义方面，法院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作为本组织会员国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各国必须相信，法院的工作是以公正和独立的最高标准进行的，这在寻求诉诸法院时至关重要。这些价值观是维护法院的作用和维护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完整性的关键。

我国最近注意到法院对一个与它有关的案件的最终判决，并且我国目前是法院正在审理的另一个案件的当事方。智利参加了这些进程，同时在每一阶段重申其对国际法以及对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承诺。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加强国际法作为国家间合作和建设真正国际社会的框架，是指导智利外交政策的一项核心原则。国际法为国家间共存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提供了基本要素。在这方面，智利强调国际条约在国家间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条约表达了各国的同意并受国际法规范，构成了采取行动的客观规范基础。智利遵守其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同样，我们坚持作为本组织基础的法律原则。对智利而言，严格真诚遵守这些规范和原则是法治以及国家间长期和平稳定关系的重要条件。

智利相信国际法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并确信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价值和威望将在国家之间存在分歧的全球背景下得到维护。因此，仍然有必要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以及对国际法的作用和国际法院职能的承诺。我们期待所有会员国作出同样的承诺。

今天的报告指出，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这一趋势也表明各国对法院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的信任。我们要强调指出为加快审理程序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这不仅加强了法治，对法律问题作出裁决，并越来越迅速地当事方提供解决分歧

的办法；它还有为法院和各国节省费用的明显实际优势。该报告还反映出，法院正在做出更大努力，通过开发多媒体平台和网站以及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其工作，与公众、学生、学者、法官、律师和其他感兴趣的社区进行接触。从阐述国际关系的角度来看，这种方法切合实际。国际法在社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得到尊重并发挥实效。

最后，我们和大家一起，表示尊重和支持法院。我们相信，本组织将根据其法律职责和重要职能，继续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埃尔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大会主席当选。

我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24）。

首先，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报告(A/73/4)。该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与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互动的又一次机会，并向我们通报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重要工作。四项裁决得到了强调，其中三项涉及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之间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院确定了两国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固定海洋划界。这解决了两国间多年来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将对两国间的各种关系产生积极的实际影响。同样，法院还确定了海港头区北部的一部分陆地边界，确立了尼加拉瓜对海港头泻湖及其前方沙洲的主权。尼加拉瓜继续努力在其官方出版物和相关技术立法中反映这些变化。法院还确定了尼加拉瓜根据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就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清理活动对其作出赔偿。正如法院报告指出，在作出判决后不久，赔偿已于2018年3月8日支付。

尼加拉瓜政府致力于法治和促进国际法，并借此机会重申，在尼加拉瓜作为当事方的所有案件中，包括这三起案件，我国始终忠实地遵守自己的国际义务——我国也希望在这方面享有同等对待。我国仍有两起诉哥伦比亚共和国的待决案件，为此，我们今年已及时以适当形式提交了相关答复。

我们还维护了我们就哥伦比亚在其中一个案件中提出的反诉获得额外辩护的权利。

尼加拉瓜还参加了根据第71/292号决议举行的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口头听证会。我们相信，这种咨询意见将大大有助于大会履行职责，特别是与非殖民化进程有关的职责。从历史上看，大会工作得到了关于提交给法院的局势的咨询意见的极大支持，发表这些意见的正是最有资格担任这种高级要职的法官团体。应当指出，这些意见虽是协商性质，但不影响其对代表所有区域和大洲的会员国之间双边及多边关系的分量。

最后，关于法院的预算需求问题，也请允许我提请会员国关注一个事实：报告指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数量大幅增加，这是无法预料的，也是法院的一笔巨额开支，这尤其是因为这类请求的优先顺序高于其他程序，通常需要口头听证。因此，我们建议在批准法院预算时牢记这一点。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了关于法院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司法活动的报告（A/73/4）。我也感谢他和法院副院长薛捍勤法官在此期间指导法院工作。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其解决国家间争端任务，对实现这一目标承担着很大一部分责任。《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赋予法院双重管辖权。法院在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法律争端方面行使管辖权——即其诉讼管辖权。应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经授权提出的请求，法院也行使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管辖权——这是法院的咨询管辖权。作为参考，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大会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刚刚在上个月进行了口头审理。

经盘点法院自1946年4月开始活动和1947年5月首个案件提交以来开展的工作，截至2018年7月，

已有175个案件列入法院案件总表。法院作出了120多项判决，提出了27项咨询意见，还有一项意见待决。在2017-2018司法年度，法院对四起案件作出判决。它还在这些案件诉讼的不同阶段，根据不同目的的需要发布了13项命令，并在三起案件中举行了公开听证。其报告披露，截至7月31日，法院有17起诉讼案件，包括一起涉及我国印度的案件和一起待审咨询案件。它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都表明，法院在履行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一任务方面经受住了考验，该机构根据自己的任务授权坚持最高法律标准，获得了当之无愧的声誉。

关于法院的所涉主题和问题，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与各领域有关的复杂事实和法律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领事权利、人权、环境损害和生物资源保护、国际责任、国家及其代表和资产的豁免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这些事实清晰表明法院在维护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法院活动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促进和加强法治。它在解释和澄清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方面，以及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法院的报告反映了各国对法院的重视及其对法院的信任。这在法院处理的案件数量、性质和种类以及处理国际公法复杂问题的能力方面都有明显体现。诉争未决案件系由四大洲国家提出，这说明了法院的全球性，因此也非常明显地再次证实了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并未忽视调整工作方法，包括处理紧急情况，应对增加的工作量，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所涉及的复杂性。

我们赞赏法院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品和网站确保全球最大程度地了解其裁决。该网站现列有法院所有判例，以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这些来源为希望求助于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报告指出，需要将法院从海牙和平宫临时迁至其它地方，以便开展工作，对该建筑进行净化和翻新。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东道国当局正在作出努力，以期恢复该建筑的适用性，同时确保法院不受阻碍地继续运作。最后，印度希望重

申对于法院的大力支持，并赞赏国际社会对其工作的重视。

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荣幸地再次参加大会年度会议，审议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全球性国际法庭，也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我感谢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庭长的报告（A / 73/4），并祝贺他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工作仍然非常紧张。它作出了四项判决，其中有三项我国是当事方之一，还下达了13项命令，其中一项涉及大会提出的请求，要求其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我们还知道，除了一项咨询意见之外，法院目前案件清单中还有17起诉讼案件。在同一时期，法院就三起案件举行了公开听审，并受理了五起新案件。

我们特别注意到，案件来自四大洲，而且多种多样，涉及领土和海洋争端、领事权利、人权、环境破坏和生物资源养护、国际责任和损害赔偿、国家及其代表和财产的豁免权、以及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多样性以及过去20年来法院活动大幅增加的事实表明了法院的全球性质及成员对其裁定和判决的重视，以及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因此，法院发挥作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法治的关键。因此，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有责任支持法院履行任务。这种支持要求本组织确保法院能够继续高效、客观并完全秉持法律和程序独立原则处理提交给它审理的案件，同时保证履行其任务所需的预算资源。

哥斯达黎加认识到，国际法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和遵守国际法治，为国际社会的继续存在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哥斯达黎加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全面、诚信地遵守法院裁定，以确保正义与和平。在

这份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中，我们重申这样一个事实，即哥斯达黎加是三起案件的当事方，这些案件的判决解决了长期和短期争端，得到了我们的接受。我们遵守法院的管辖权，确信有义务完全遵守所作出的判决。我们坚持认为，本组织必须考虑采取办法对司法裁定加以后续落实，避免出现违反法治的蔑视法院情形。

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发展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实现该职能不仅要靠它发表咨询意见和作出判决，而且也要靠它在学术和宣传层面开展各种活动，并让人们能够容易地在其网站上查询其裁决。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满意地认可法院给予青年特别关注，通过实习方案向青年宣传其对国际法的态度。我们也认可法院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成为防止使用武力、捍卫人民自决权、倡导保护环境以及承认和避免今后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关。

哥斯达黎加于1973年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恭敬地邀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使用《法院规约》第36条规定的机制并相应地接受其管辖权。我们坚信，法院将继续努力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任务授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解决各国提交的争端。在这方面，根据我们对国际法文书和法治的传统尊重，我国重申致力于忠实遵守法院的所有决定，同时重申我们完全相信法院将继续客观地履行任务，以此加强和平和正义。

Biang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很高兴在本次大会全体会议上就国际法院的报告（A / 73/4）发言。我想借此机会祝贺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所作的全面、详细的报告，祝贺他作为国际法院院长的出色领导，祝贺他在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主导作用，对此，以加蓬为主席的第六委员会非常赞赏。

我们感兴趣注意到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提交给它的国家间争端越来越多，其中许多仍然悬而未决。不可否认的是，法

院正在充分发挥其作为《规约》所赋予的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的卓越工具的作用。我谨代表加蓬赞扬法院所做的出色工作，尽管提交给它的问题错综复杂，无论是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执行或解释方面的争议，还是关于划界或大陆架的各种案件。法院始终能够履行其责任，达到公正、独立、正义的要求，而这些是其决定和咨询意见的基础。

法院对待工作严肃认真，值得赞赏，这是其信誉赖以存在的基石。这种工作态度给该机构带来荣誉，并加强会员国对法治的信心，将其作为提供服务的工具，寻求和平解决可能使其分裂的争端。这里是适当的论坛，赞扬大会在2017-2018两年期内为法院工作提供支持。我们希望根据法院日益增长的需要继续提供这种支持。最后，我要强调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规范作用的重要性，这使法院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

Skinner-Kleé Arenales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文件A / 73/4所载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向我们介绍了法院重要司法活动的最新情况，过去二十年来，法院工作极为繁重。毫无疑问，国际法院在解决会员国提出的争端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证明各国对法院以全面、公正的方式解决争端再次充满信心。

根据我们的多边方针，危地马拉重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司法机构的重要性。法院的贡献对各国间的和平共处和有益合作至关重要。同样，我们确认国际法院通过判决和咨询意见所做的所有工作有助于产生确定性，推动对国际法准则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的适当遵守。

最后，我国务必提及4月15日进行的公民投票，其中危地马拉人有机会决定是否向国际法院提交我们与邻国伯利兹国、最初与其前殖民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长达一个半世纪之久的领土、岛屿和海事争端。危地马拉人明确同意将这一

争议纠纷提交国际法院。通过这一步骤，危地马拉重申了其根据国际法解决长期争端的和平使命，我们渴望与邻国建立特殊关系和永久对话，以解决我们共同面临的问题。

Venezis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 / 73/4）时发言。我们感谢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该报告，感谢他详细介绍了法院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再次开展了大量活动，对四起案件作出判决，发出13项命令，就三起案件举行公开听证，并受理五起新的诉讼案件。尽管活动如此繁多，但目前仍有19个案件待审。居高不下的工作量表明各国了对法院的信任和尊重。大会的一项决议重申了这一信任，强调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第71/146号决议，第8段）。

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证明各国毫不犹豫地向法院寻求对法律的澄清，特别是在危机时期或其权利面临无法弥补的危害风险之时。因此，我们认为，法院的工作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协助和支持，法院应拥有必要的资源，以便能够及时动员并有效地处理这些请求。

第71/146号决议进一步回顾指出：

“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同上，第8段）。

在这方面，本着维护《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塞浦路斯共和国还参加了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并经大会通过的第71/292号决议所载的有关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书面和口头程序。听证已经结束，法

官们将审议大会的请求，即所有会员国澄清关于非殖民化的重要问题，包括自决权和领土完整权。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已经宣布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质的73个国家之一，虽然有些国家提出了保留意见。在这方面，塞浦路斯共和国强调必须确保所有会员国普遍接受并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不得有任何例外或选择性地执行。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得到3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的进一步补充，这些条约和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各类争端、其授权管辖权以及咨询程序管辖权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

塞浦路斯共和国再次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从而促进和便利国际法院在世界各地维持和促进法治的能力。

Zolotarova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国际法院院长来到大会，并感谢他全面介绍该报告（见A/73/4）。

我们今天进行的辩论再次证实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有效性，而且别无其它选择。我们所有人都看到而且该报告证实，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寻求国际法院保护其权利和人民的权利。这证实各国信任法院及其成员的司法能力。

现在，法院审议的问题不仅对争端各方、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将影响未来对不同国际法领域以及各种双边和多边条约的适用和解释。法院的立场将成为国际法的渊源，不仅将由学者引用，而且各种国际司法当局、仲裁庭甚至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实践的决定也将加以引用。

我们还要指出，法院最近的做法，即在其关于临时措施的指令中强调《规约》第41条的规定，重申其指令具有约束力，并为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规定了国际法律义务。不幸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尊重法院的指令并采取实际措施真诚地执行这些指令。

我谨提醒大会注意法院关于2017年4月19日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适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临时措施的指令。法院的裁决除其他外，要求俄罗斯

“不要维持或强加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其代表机构、包括理事会的能力的限制。”

一年已经过去，俄罗斯显然并不认为它必须根据法院的指令，中止对理事会的歧视性禁令。因此，乌克兰于4月19日要求法院对其指令作出明确的解释。这项指令的措辞很明确，要求立即取消禁令。我们赞赏法院为确定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的这方面意见所作的一切努力。乌克兰欢迎法院重申其指令的约束性，并指示俄罗斯报告在2019年1月18日之前报告为实施该指令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我还要回顾指出该指令的另一部分内容，即“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我们断言这一规定还没有得到实施。俄罗斯无视法院的指令，继续违反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这明确表明其对法院、《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态度。有鉴于此，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坚持要求俄罗斯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法院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除了法院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外，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说明乌克兰2017年在法院对俄罗斯联邦提起的案件的最新情况。

2018年6月12日，乌克兰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关于俄罗斯联邦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备忘录。备忘录列有大量证据，证明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备忘录记录了俄罗斯在乌克兰境内公然全面违背人权和国际法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对乌克兰人民和整个世界造成的巨大损害。

俄罗斯在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时，承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但它在乌克兰的所作所为却恰恰相反。顿巴斯的非法武装团体利用来自俄罗斯联邦的武器，对平民实施

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行为。俄罗斯未能阻止其官员及其他国民向已知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提供武器，从而违反了其国际义务。

这些团体在俄罗斯的支持下，袭击了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造成近300名无辜者丧生；他们向乌克兰各城市发射致命的火箭弹，包括攻击Volnovakha附近一个检查站以及Kramatorsk、Mariupol和Avdiivk居民区；并设置炸弹，在爱国游行、热闹的夜总会和其他和平地点引爆这些炸弹。

俄罗斯联邦同样还承诺消除种族歧视，但在乌克兰却背道而驰。在俄罗斯非法占领的克里米亚，俄罗斯向敢于反对其兼并行为的族裔实施种族歧视和文化抹灭政策。俄罗斯践踏这些族裔的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包括禁止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代表机构理事会；消灭和谋杀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活动分子；禁止文化集会并压制媒体；限制儿童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俄罗斯非但没有对乌克兰所提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回应，反而力图逃避对其非法行为应负的责任，并提出初步异议，声称法院对此案缺乏管辖权。乌克兰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我们重视法院公正、迅速开展活动的方式。我们认识到，法院在维护和促进全世界的法治方面、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埃克先生（德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今天上午介绍他的报告（A/73/4）（见A/73/PV.24）。

今天，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准则。与此同时，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和成果正在受到挑战。在这样一个时代，国际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关，向各国提供和平解决冲突的诉讼程序。国际法院与其他重要机构，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仲裁法院一道，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主要支柱。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决定性的贡

献。因此，德国强调，它坚定不移地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和促进在法治基础上解决冲突的机制。

（以英语发言）

我想特别强调两个方面。

第一，众所周知，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基于有关国家的同意。这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一项国际法既定原则，使国际法院得以在某具体争端已得到特别同意、或者基于一国的一般性声明已经征得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德国在2008年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提交了一般性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鼓励所有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

第二，这一原则的另一方面意味着，国际法院未经当事方同意不能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虽然如此，考虑到法院的管辖权不仅涉及有争议的案件，也涉及大会等联合国机关就一般法律问题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故这一原则尤其重要。任何试图混淆这两个方面之间的界限的行为都会让国际法院陷入困境。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们注意到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在过去几年里有所增加。我们欢迎这种动态，它反映了越来越多的国家诉诸国际法院解决其冲突的事实。当然，工作量越来越大对国际法院的能力构成挑战，国际法院已经表明自己有能力克服这一挑战。我们必须确保国际法院今后继续有这个能力。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的主要工具。我们要共同使用、保护和维护这一工具。

亚涅斯·洛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关于国际法院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A/73/4）。

如《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所载，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和根据国际法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唯一国际性法庭，国际法院享有一切特权，从而促进和实现所有这些目标。

厄瓜多尔共和国坚定认为，法治是国际制度的基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有关规定，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和平解决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十分关注并一直在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

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对国际法院繁重的工作做了说明。我想强调国际法院今年就涉及不同问题的重要案件作出的裁决以及影响四个不同大陆的未决诉讼。后者突出了国际法院的普遍性及其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国际法院还下达了13项命令，就3起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并收到大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我们密切关注了这些请求。

我们看到，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在过去20年内显著增加，这反映了各国对国际法院以及对向其提交争端的信心。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在高效和高质量地迅速应对紧急案件和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国际法院必须拥有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和资金。我们相信，国际法院会继续公正地开展工作，以便公平解决提交它的所有案件和争端。厄瓜多尔共和国重申全力支持、致力于和尊重其裁决。

最后，我祝国际法院各位法官在当前和今后工作中一切顺利。我们鼓励他们继续捍卫国家间法律平等，将其作为实现真正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途径。

隆诺帕·伊瓦德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
泰国代表团感谢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的全面报告，介绍国际法院在过去一年的活动

情况（A/73/4）。我们还要感谢国际法院所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服务国际法做出的不懈努力。

泰国注意到，国际法院在报告所涉期间仍然十分活跃。它作出了4项判决，下达了13项命令，举行了3次公开听证会，并处理了5起新的有争议的案件。国际法院待审案件涉及各种复杂的问题，并且涉及各个大陆的国家。我们赞赏国际法院努力高效处理这些案件，尽管它们日益多样和复杂。

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这证明会员国对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充分信任。国际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为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法治做出了贡献。

（以法语发言）

泰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研究了国际法院2月2日对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作出的判决，这是国际法院作出的首个赔偿环境损失的案件。

在“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国际法院审查了根据国际法可能产生的义务，澄清了习惯国际法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此方面的作用。泰国欢迎这一裁决，认为它是根据国际法确定什么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一项有用准则。泰国也同意国际法院的做法，指出协谈义务仅仅是一种手段上而非结果上的义务。

泰国将继续密切关注国际法院的工作。国际法院的判例和法官在其裁决中体现的智慧有助于国际法的澄清和逐步发展。此外，国际法院通过其咨询意见，还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贡献，而不必经历漫长的敌对诉讼。因此，泰国将继续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并支持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就重要问题和专题发表咨询意见的作用。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感谢国际法院的报告（A/73/4），并祝贺各位法官在今天提交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繁忙的工作。我们谨强调，各国在诉讼状和咨询意见申请书中提交法院审议的问题为数众多。

法院在8月1日之前收到了5个新案件，截至7月31日，还有17个案件未决，其中有些案件现已作出判决。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总是基于深入的法律分析，体现了这个信誉卓著、有着高度责任感的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会员国必须重申对法律和正义的承诺，使提交国际法院管辖的问题得到解决，以此方式充分支持法院及其工作。

乌拉圭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人民的权利、各项法律原则以及履行各项条约的义务，我国外交政策以尊重此类承诺为基础。我们信守这些原则，一贯倡导发展国际法，我国法学家通过缔结有助于国际法编纂的条约，为国际法准则的制定做出了贡献。纵观历史，杰出的乌拉圭法学家在国际法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享有崇高地位。曾任法院法官和院长的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就是我们记忆中的这样一位乌拉圭法学家。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在涉及已在其各自条约中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会员国以及因具体案件自愿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会员国的案件中，负责伸张正义。由于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所载的原则之一，法院及其《规约》自联合国系统诞生以来一直是——而且现在依然是——它的固有组成部分。我们信赖国际法院的工作，因为它是捍卫多边主义的保证。

乌拉圭作为最早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并将其纳入本国缔结的国际协议的国家之一，一直是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捍卫者。乌拉圭尊重法院的判决，并将其咨询意见视为对国际法的重要补充。法院将涉及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案件也纳入审理范围，接纳各种概念，并在其判决中引用其它法庭的

判例，从而扩大了提交给法院作专门裁定的事项范围。

法院在维护和促进法治、帮助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和发展国际法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捍卫法院的独立和完整性。作为一个司法机关，法院的判决必须得到尊重和遵守。

最后，我必须重申乌拉圭对《宪章》以及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承诺，重申我国尊重国际法院及其作出的详尽和有充分依据的判决。

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欢迎国际法院院长。我感谢他的全面通报。

大会每年都盼望着举行辩论会，以便倾听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并使会员国有机会发表看法，重申支持国际法院。这证明，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各国能否尊重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将检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国际法以及各国友好关系与合作原则的承诺。不遵守法院判决在国际上被视为非法和违反国际法规定的承诺的行为。这么做还会损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

遵守本国际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意味着，有关各方不得损害法院的判决，因为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会带来风险。应设法确保各国真诚地执行法院的判决。成立联合国的旧金山会议将不遵守法院判决视为一种敌对行为。

卡塔尔国一贯支持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作用，并在过去20年中为预防和解决本区域的许多争端作出贡献，以期促进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的记录证明，我们一直诉诸国际法院并尊重其判决。二十多年前，我国真诚地执行了法院的判决。我们要借本次会议提供的机会重申，卡塔尔国支持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根据这一承诺，我们一

贯利用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提供的机制来解决当前争端和保护卡塔尔人的权利。

法院于7月23日就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用问题的案件(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以下行动:让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而离散的卡塔尔家庭团聚;允许受其决定影响的卡塔尔学生继续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受教育,或者允许他们在获取教育档案后到其它地方继续学习;允许受影响的卡塔尔人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院及其它司法机构。

国际法院作出这项裁决的目的是保护卡塔尔人的权益,使其免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歧视性措施的侵害。这一裁决证明,我们坚持在国际法、国际和双边公约以及解决争端的现行国际机制的框架内处理这场危机及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和人道主义后果。

最后,卡塔尔国重申全力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及其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再次承诺遵守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法院作出的裁决。我们将继续支持法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希门尼斯·皮尔纳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发言一开始,请允许我祝贺国际法院自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所做的工作。法院今年作出了六项裁决,另外还有六项案件已提交书记官处。正如国际法院院长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见A/73/PV.24),这反映了各国对国际法院作为国际系统内和平解决争端的首选场所的信任。

不可否认的是,法院已经能够适应对它的要求,并据此制定和调整了其议事规则。然而,我们认为,由于缺乏精确性,某些问题依然未受制约,可以对这样的问题进行评论——处理这些问题将促进程序经济的原则,加强其效力,并提高程序透明度。以下种种考虑并不是单纯的理论上的思考,而是根据法院的实际经验提出来的。考虑到时间的限制,我们正在分发这次发言的书面稿。我只想侧重

谈谈关于在合作与协作基础上更有效开展法院司法工作的若干建议,而不是说客套话。

首先,关于促进程序经济的原则,西班牙认为,在不必修改《法院规约》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若干措施来缩短和精简书面和口头诉讼程序。至于书面阶段,应鼓励采用一轮书面辩论的做法,同时允许各国仅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要求进行第二轮辩论。毫不奇怪,为了确定当事各方的论据,阅读申请者的答辩状和被告者的复辩状比阅读诉状和辩诉状要有用得多。关于口头诉讼,根据法院议事规则第61条,在举行听讯之前,法院法官可在口头辩论期间指出或确定当事方必须重点关注的任何事实要点或法律问题。这将让各方无法拖长陈述,而使人难以确定最相关的争论点。在不必诉诸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等其它国际法院对口头辩论施加的严格时限的情况下,口头诉讼应更迅速进行,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设法让法院法官在这一阶段更加积极主动,超越他们随时向当事方提问的权限。

其次,作为精简法院诉讼程序的一种手段,对反索偿的严格程序要求可能破坏程序经济的原则。关于这类索偿可否受理的讨论在实践中可能被用来作为拖延战术。应当考虑减少这些要求的可能性,我们认为,这将是一个更加务实的解决办法,不会损害争端各方的程序利益,只会带来程序经济。

最后,程序经济本身就是一个目的,不仅当事方,而且法院法官都必须加以推动,而且也必须要求他们这样做。采用缩短法院书面和口头阶段的程序实践,应与采用促进法院内部工作方法的程序快捷的机制协调一致。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发表有时比裁决本身更长的广泛个别意见和(或)反对意见的做法,严格地说来,并不符合司法职能的运作。国际法应当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进行讲授和传播,但必须在和平宫正义大会堂予以适用和解释。作为对法院各当事方的基本礼遇,个别意见和(或)反对意见应限于审查事实要点以及与争端有关的法律问题。

至于提高司法职能的有效性，在近代，国际诉讼已成为一种日益复杂的现象。这既是国际法部门化以及部门或区域范围的国际司法机构不可避免扩展的结果，也是非国家行为者——即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发挥领导作用的结果。在这方面，西班牙认为，在不必对关于第三方干预的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情况下，法院应有兴趣确立各种机制，让第三方——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在诉讼程序范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的信息。就国际组织而言，这种能力将使它们能够在诉讼当事方为法院成员国的情况下，就某一区域或部门领域制定的法律准则范围向法院提供相关信息。

例如，人们不妨考虑某一特定区域习惯规则的范围、或在专门区域分系统与一般国际法之间规范性协调方面出现问题的种种情况。关于其它国际行为体，今天提交法院的许多争端——包括与保护人权和环境有关的事项——所产生的复杂性，不仅为有关国际组织，而且也为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带来一个机会，提供法院法官可能感兴趣的补充信息。

最后，我们确实满意地注意到优素福法官在今天上午发言结束时宣布了各种措施，主要是改革法院涉及其法官参与国际仲裁，特别是投资和贸易仲裁的实践，而目前的做法只允许法院法官作为一种例外参与国家间仲裁。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半个多世纪来，玻利维亚以此身份参与建立一个禁止使用武力和各国致力于维护和平、安全与国际正义的新法律秩序。除其它重大步骤外，各国商定了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机制，并设立了联合国主要法律机关——海牙国际法院。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国际法院在其存在的70多年中所做的工作。它对国际法、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各国重新有兴趣利用这一管辖空间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大会重新有兴趣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就是证明。

国际法院为伸张正义的使命作出了贡献。这个概念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起，载于《联合国宪章》第3条和第2条，并且载于拉丁美洲国家的倡议，这在几天前我们在海牙纪念法院第一任院长何塞·古斯塔沃·格雷罗法官时也提到。需要提到拉丁美洲国家，因为我们是国际法院的主要使用者。应该指出的是，近年来，拉丁美洲国家已经涉入将近50%的未决案件。

在这方面，法院得以逐步解决各种边界问题以及在漫长殖民时期出现的其他问题，那时并非总能顺利地划定领土和领海。在我们共和国生活的早期，这些问题引起军事冲突、入侵和占领，正如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它偏向赢家通吃的法则，没有国际法来照亮通往和平公正的解决的道路。

其中一次冲突发生在1879年，当时智利在所谓的太平洋战争中入侵玻利维亚。在没有和平条约为其后果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就改变了领土范围界限。值得回顾的是，几年前，国际法院解决了秘鲁和智利之间由于该冲突而引起的海上界限的争端（该冲突也涉及秘鲁），并确定了新的海上界限，导致秘鲁将2万平方公里的领海纳入主权。

同样，玻利维亚诉诸国际法院解决那场军事对抗的最严重后果——它失去了进入太平洋入海口，成为一个没有自己有效和主权入海口的国家。玻利维亚没有质疑确定两国边界的1904年条约的有效性，只是向法院提出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案件，并且按照国际法的渊源，特别是符合真诚和平解决的宗旨，提出它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不公正地位。美洲国家组织本身承认，作为半球利益问题，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太平洋入海口。

国际法院在几天前宣布的决定中，驳回了该法律义务的存在，但也宣布这一决定

“不应该被理解为阻止各方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继续进行对话和交流，以解决与玻利维亚内陆国状态有关的问题，双方认为解决这个问题

是一个共同关心的事项。只要双方有意，就可以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玻利维亚尊重这一决定，并希望法院宣言中的正义精神得到尊重和履行。我们必须指出，这不仅是一个双方关心的问题，而且也是该半球感兴趣的问题，该问题的解决可能有助于治愈拉丁美洲最后一个未愈伤口，而且最重要的是加强兄弟般人民之间的睦邻友好精神和融合。

正如埃沃·莫拉莱斯总统几周前在大会上发言时指出的那样——我再次复述同声传译：

“玻利维亚确信，无论国际法院做出什么裁决，都将标志着玻利维亚同智利关系中的一个新纪元，以便我们能够满怀正义与决心地面对未来，探索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解决办法。要想找到可行、能发挥作用并且让双方都感觉是赢家而非输家的解决办法，我们两国人民和领导人就必须异口同声地表达其对和平的渴求和政治意愿。新颖和有效的外交所构筑的务实办法解决了世上甚至历时最长和最复杂的争议。”（A/73/PV.9，第30页）

这就是为什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一旦收到法院的判决，立即邀请智利在法院在其判决的结论部分发出的邀请框架内恢复双边对话。

我们完全理解，这不是进一步评论特定案件或案件的赔偿或正确性的场所。我更愿意指出联合国主要法院的这项裁决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在国际法和司法方面，我们生活在非常紧张的时期。至少在联合国，关于国际法切实有效性的辩论似乎经常被政治和权宜之计所超越。因此，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严格审视法院的产出，它所创造的先例及其有效性，因为它关系到其机构，包括国际法院。我们希望不仅法律而且正义要占上风，超越严格的实证主义愿景或普通法的零碎概念，后者并非总是有利于落实国际公正，遑论可能对于其范围持有争议性意见的国家。

在全球的南方和在拉丁美洲这个我们看到制定和实现和平解决最复杂问题方案的和平大陆，我们仍然坚信，只有通过对话、谈判和和平解决方案，我们才能解决国家间的争端。这条道路在70年前启发了1948年4月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称为《波哥大公约》。通过该文书，我国政府决心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来解决争端，并始终诉诸和平手段。

法院的决定必须支持我们各国人民对和平的承诺，并鼓励将国际法转变为有效的正义工具。最终，它必须促进对《公约》的新加入，并避免更多的退出。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将迎接这一挑战，我们各国将愿意支持它。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3/4）并祝贺他当选院长。

我借此机会祝贺最近当选的法官及获连任的法官。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重申不同法律文化在法院的代表权和法院使用两种语言的重要性，其平衡有助于法院工作的质量和法理学的权威。

法院的活动证明了它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性。如已登记案件的清单所示，近几十年来，法院的诉讼活动有所增加。法院目前有17项诉讼程序待决。自去年提交报告（A/72/4）以来，已向书记官处提出五项诉讼的动议。法院作出了三项裁决——两项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一项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以及两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法院的裁决有助于恢复国家间的正常关系，并在无法采取其它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情况下帮助它们达成解决办法。虽然法院的裁决由于其所具有的既判权威而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各国是否尊重并充分执行这些裁决取决于裁决的高质量，国际上其它法院和法庭援引法院的判例也证明了这一点。

在目前多边主义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国际法院仍然是促进和平与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机构。我借

此机会重申法国对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承诺，并再次表示我们深切感谢法院及其所有成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

米克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同其它代表团一道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其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73/4）。

格鲁吉亚是国际法院的热心支持者，并继续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所载的各项原则。法院确立了其作为唯一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院的权威。法院目前正在审理17个案件，这清楚地表明摆在其面前主题的广泛程度。格鲁吉亚是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73个国家之一。

尊重国际法是每个文明国家的基本起点。在我们这个时代，国际社会在所有互动领域日益交错在一起，遵守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规则对于在国家事务的国际和国内两级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都至关重要。

自1991年格鲁吉亚恢复独立以来，将国际法律框架纳入其国内法律制度，帮助塑造了我国的基本民主体制，并推动了国家能力的不断发展。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代表仔细分析了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因此，这些裁决和咨询意见被纳入格鲁吉亚的教育系统，从而使人们对法院在制定国家间关系法律规则方面的作用有了全面的了解。

最后，我重申，格鲁吉亚仍然致力于履行国际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尽管有20%的领土被非法占领而且持续遭受侵略，但格鲁吉亚承认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地位，并坚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法院关于过去一年司法活动的详细报告（A/73/4）。我们还借此

机会赞扬法院法官和全体人员对维护国际法治的坚定承诺和责任感。

我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24）。

近年来，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法治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拥有联合国其它机构、乃至国际上其它司法机构无法取代或匹配的权威和影响力。其作用对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维护国际法律秩序、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都至关重要。

多边外交在国际一级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是缔结了经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该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强调“推动和促进与伊朗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非常可悲的是，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美国现在正在惩罚并威胁主权国家，不是因为违反、而是因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通过并执行《全面行动计划》，赢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守约的一再肯定，来表明其诚意。

在此背景下，美国于5月8日公然无视诚意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单方面退出该文书，宣布它打算实施历史上最严厉的制裁制度。不用说，这些制裁都是非法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并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既定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此外，所实施的制裁违反了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某些条款。

为了合法和有效地抵制这种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傲慢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7月16日向国际法院提出了一项申请，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以维护其根据两国间双边《友好条约》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由于重新实施《全面行动计划》先前取消的制裁

而受到侵犯。本月早些时候，即10月3日，法院一致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并规定，美国有义务根据1955年《友好条约》承担的义务，消除继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所宣布的措施产生的对在某些领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的自由出口造成的任何障碍。在其裁决中，法院还责成美国确保其签发相关许可证，并为与命令中的特定物项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发放必要授权书，并且不对支付和其它资金转移实行任何限制。在这一方面，我想就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法院的一致命令清楚地证明了美国对我国及其人民的制裁是非法的，至少在特定领域如此。

第二，法院在其命令第100段中重申，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具有约束力”，从而为临时措施所针对的任何一方规定了国际法律义务。因此，美国有义务遵守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任何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关国际责任。

第三，法院认为，在这些诉讼中援引的伊朗根据《1955年条约》所享有的某些权利被认为是合理的。这些权利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无视这些权利可能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法院指出，美国采取的措施有可能危及民用航空安全。此外，它们可能对伊朗境内个人的健康和生命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毫无疑问，上述命令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法院审理本案时防止美国对伊朗和伊朗人根据《友好条约》所享有的权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第四，法院在其临时措施中指示采取针对争端各方的另一项措施，以防止争端恶化或扩延。因此，美国有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已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难以解决的行动。我们坚持认为，美国即将在2018年11月4日之后实施一套额外的制裁措施，肯定属于被禁止的行为范围，对手头争端产生日益加剧的影响，并且构成违反法院判词的不法行为。

第五，我们注意到10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899），其中转递了法院指示采取上述临时措施的命令副本。我们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94条，其中规定：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因此，我们呼吁美国执行临时措施，包括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争端的措施，例如不法制裁。

第六，为了帮助维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主要作用，也期望其他国家不协助美国对涉及特定物项的交易造成任何障碍，因为这相当于违反法院的命令，无异于向违法者提供协助。

最后，我要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国际社会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特别是在当今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世界面临日益严峻挑战的时候。

阿特拉斯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了文件A/73/4所载关于法院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我也代表摩洛哥祝贺他当选为法院院长。与此同时，我要向与会的法院法官致意。

国际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是唯一具有诉讼和咨询管辖权的全球性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在维持和平（鉴于它要审理诉讼案件）和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院最容易求助，并且最时常被要求裁决国家间争端和诉讼。我们注意到，世界各国行使其主权诉诸法院，以期解决与各种诉讼案件有关的双边甚至三边争端。这证明了它们对法院的信心和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质。

因此，法院工作量近年来有所增加。报告指出，仅在报告所述期间，自2017年8月1日以来，五个新诉讼案件已提交法院审理。截至7月31日，法院清单上的案件数量为17件，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证实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质。整个法院的活动构

成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逻辑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与安全理事会相辅相成的显著和宝贵的作用。同样，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法院帮助制定、澄清、完善和加强国际法，并为维护和平对法治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

它还确保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开发及其更新后的网站来传播其裁决，为协商提供便利。同样，法院通过在大学和研究所组织各种活动以及面向学生的国际法培训方案，无可争议地为国际法培训做出了贡献。

此外，法院对多边条约和公约执行方面的国际法进行了澄清。3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与公约规定由法院行使管辖权，以裁决涉及其适用或诠释的争端。此外，提交法院的多项争端得到决断并非因为法院的裁决，而仅仅是因为初始措施就已帮助解决了争端。

最后，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正在经历深刻与迅速转型的世界，有鉴于各种重大挑战，从气候变化到社会经济动荡、特别是主要是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主义对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法院在其促进和加强法治、包括澄清国际法的工作中，必须顾及这些事态发展，以处理因这种转型与变革而向其提出的请求。

卡里略·戈麦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提出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A/73/4）。

在国际格局充满政治不确定性与经济动荡的情况下，巴拉圭积极努力推动稳定、共同和平以及加强多边体系与国际合作。在此背景下，我们愿在本次辩论会的发言中强调法院工作的重要性、其判决与咨询意见的价值以及它相对于国际社会各种利益攸关方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还想分享我国与法院打交道的经验，并呼吁提高其合法性，强化其工作。我们认为，这将提高多边体系的合法性。

首先，我们强调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性。法院活动增多，其听审案件所涉地域及申诉人来源多样，还有提交法院供其审理的问题种类繁多，都证明了这一点。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至上的地位，国际法院具有普遍性与一般管辖权，加上其法官的名声与威望，使之成为国际法可靠的推动者。它澄清和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包括了国际法繁多的各个层面，仅举数例，如领事关系、保护人权、国家的国际责任以及条约的诠释。国际法院是防止对抗和使用武力来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个有效工具。

其次，我们强调法院的裁决与咨询意见对国际法律框架做出的贡献。它在工作中积累的判例有助于确保可预测地诠释习惯国际法和普遍接受的规范。它宣传自身工作和传播国际法的努力也有助于提高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的对条约及其遵守、执行以及长期效力重要意义的认识。我们相信，使用西班牙语作为法院的官方语言将惠及国际法律体系，我们提倡这样做。

第三，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与国际社会关系中的作用。我们强调，如创立本组织的《宪章》序言所述，对于“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的联合国人民来说，法院是最佳的和平选择。关于法院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我们认为，应考虑这个最民主、最具代表性的联合国机关所做决定的重要性，以确保各会员国遵守法院的判决，还要考虑安全理事会架构中所固有的局限，以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这是《宪章》第94条规定的一项权力。这种考虑将有助于防止藐视和保障法律的确定性。我们强调，身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有义务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对这种义务的遵行必须是完整和真诚的。我们认为，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有助于提高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体系的有效性与普遍性。关于国际社会的其它利益攸关方，我们指出，法院的出版物和其它举措、如实习机会对于传

播国际法和提高对多边争端解决体系重要性的认识具有倍增效应。

我们还认为，必须分享巴拉圭与国际法院的关联，这种关联只能在和平解决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间国际争端这个长期法律传统的背景下来理解。为此，1923年为纪念巴拉圭知识分子Don Manuel Gondra的所谓《Gondra条约》在第五次泛美会议上获得通过，旨在避免或防止美洲国家之间的冲突。这是希望创建一个推动和平解决本大陆国际争端体系的最早举措之一。

不幸的是，随着20世纪30年代战争的爆发，巴拉圭在建立美洲国际法进程中的作用减退，但是十年后它却以更强的面目重返。依照事实，巴拉圭在1948年的《波哥大公约》或称《美洲和平解决条约》中，接受了国际法院在与任何其它美洲国家间关系上的管辖权。

1996年，根据《规约》第36条，巴拉圭事实上大幅延展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范畴，将其扩大到其《规约》中所规定的法律争端，不须另订特别协定，而只有唯一的属时限制。关于因法院管辖权而起的义务，今年，巴拉圭政府批准了1933年的《国家权利与义务蒙得维的亚公约》，这是美洲国家对维护和平、通过公认的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做出的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承诺。《公约》规定了国家的权利与义务，阐述并且订立了国家政治存续、国家的维护与繁荣、自由决定其文化、政治以及经济生活、法律平等以及领土不可侵犯的原则。

最后，我们呼吁提高国际法院工作的合法性，认可其工作，做法是为其妥善运作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国际法院是多边体系的一部分，因而我们认为，这些行动也将提高多边体系的合法性。

埃尔森纳维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法院关于其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见A/73/4）。我

们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以及冈比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24）。

埃及坚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我们看到，自法院1945年6月设立和1946年4月开始工作至今，政治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凸显了法院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推进和加强法治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法院审理的案件及其发表的咨询意见均增加。向法院提交的各种案件涉及诸多主题，例如：领土和海洋争端；领事权利；人权；破坏环境和生物资源养护；国际责任和损害赔偿；国家及其代表和资产的豁免；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这些案件涉及四大洲的国家，包括6个非洲国家、7个美洲国家、6个亚洲国家以及5个欧洲国家。所有这些都表明，法院具有普遍性，各国也给予法院及其法官绝对信任，所有这些法官都具备最佳法律知识，理应受到国际社会的敬重和赞赏。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尊重和执行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

然而，在国际法院正在审议的案件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我们注意到，它最近仅接获一项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即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得益于《宪章》规定法院在发表咨询意见方面，特别是在引起法律争端的问题上的作用这一点很重要。同样，我们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和大会第70/118号决议，确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此外，我们欢迎法院在弘扬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解释。它还努力确保人们清楚地了解其裁决，并通过其出版物或更新的网站在全世界传播这些裁决。

鉴于我刚才所述的情况，埃及认为，大会应丝毫不克减地向国际法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

便它能够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任务授权。鉴于法院工作的空前复杂性和强度，以及会员国一再强调必须为法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特别是考虑到法院在行政上的独立性，我们必须这么做。

为了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彼此争端，我们敦促它们，特别是最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为此于1989年设立的秘书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最后，埃及再次感谢国际法院及其院长，并向其保证，埃及将继续为其提供支持。

Sipaco Ribala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并感谢他出色地介绍关于国际法院出色工作的报告（A/73/4），他在报告中言简意赅地向我们介绍了法院取得的成就和当前面临的挑战。我还要祝贺他当选法院院长。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赞同冈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佛得角三国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24）。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支持并倡导通过开展强有力的预防性外交、促进坦诚对话和包容性谈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因此，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应该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通过促进、适用、解释乃至发展国际法加强法治方面发挥根本作用。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的作用在提交给它的案件数量和种类方面得到充分认可。包括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内的各国对法院的信任突出表明，它们强烈希望通过防止使用武力或实施单方面制裁，寻求和平、公正地解决提交给法院的每一项争端，这有时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并导致新一波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或类似问题。这给相关国家带来悲惨后果，社会最弱势阶层，即儿童和妇女的苦难尤其体现了这一点。

请允许我对一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这一约束主要国际组织即联合国的文书所载的各国主权

平等和不干涉他国事务原则这一日益抬头的倾向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坚决谴责所有违反这些原则以及侵犯国际法赋予国家元首、政府高级官员和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行为。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承认法院对各国提交给它的事项拥有管辖权。因此，如果情势需要，一旦争端各方之间的谈判失败，我们将一如既往，毫不犹豫地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因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可供各国伸张正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确保当今世界和平共处的又一工具。关于国际法院院长所提及关于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我们充分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所有诉讼程序，并感谢法院再次采取措施，不仅对国际法作了合理的适用和解释，更重要的是确保其得到执行。

最后，我要敦促各国向国际法院提交对它们产生影响的有争议案件，遵守并接受法院的判决，因为在法院中解决的每一个争端，都可以成为持久和平的基础。我们敦促国际法院通过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司法行动，持续不断地为维护国际法而奋斗。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当选世界法院院长，并感谢他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全面报告（A/73/4）。

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通卡法官和我们以前的同事萨拉姆法官出席会议。我还要欢迎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负责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就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我们要赞扬法院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法院继续以专业精神平静地履行职责。正如国际法院院长所报告的那样，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众多，显然证明联合国会员国信任该司法机关能够和平解决争端并就法律问题向联合国及其机关提供指导。

令人十分满意的是，现在有更多会员国寻求法院的意见，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最高的司法机关。因此，国际法院每年仍有足够的案件要审理，我们应该加强对法院的支持，为法院分配相应的资源，以便其公正地处理大量新的案件。同样，我们欢迎法院决定审查和规范其法官参与仲裁程序的做法。毫无疑问，这项措施将进一步加强法院及其法官的信誉和诚信。

同样令人非常满意的是，更多的国家正在法院出庭或参加其诉讼程序。大会曾要求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就此案开展的诉讼程序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来自全球各地的许多国家，甚至非洲联盟等国际组织都首次参加了这一诉讼程序。还应该强调指出，法院及其书记官长继续以极为平稳、专业、最重要的是以公平的方式进行这一诉讼程序。

我再次表示，我本人和我国对国际法院正在进行非常重要的工作表示感谢，我要感谢主席提交非常详细的报告。

最后，我再次强调，国际法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了国际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并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国还是小国都能与法院接触。

利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冈比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昨天，10月24日，国际社会庄严纪念联合国日，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的序言部分宣布：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此外，《宪章》第十四章涉及我们这个世界组织的主要机关之一、国际法院，并对其《规约》作了规定。国际法院因这些条款而获得其充分的作

用，其任务是维护法律，并作为国际法当局之一，在全世界促进建立和维持司法文化。

我国塞内加尔已将法治作为国内外政策的重要支柱，我们感谢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院长及其同事和合作者明确介绍国际法院的活动，并述及国家间关系的若干方面和国际法的其他领域。

塞内加尔认为，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多并日益具有多样性，这令人更加感到放心，因为这表明了各国重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如果对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争议都以丛林法或武力来解决，世界会是怎样的一种局面？这也表明，经过严峻考验的多边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的。

这就是今天会议的目的所在，这也是一个重要时刻，让我们思考国际法院在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这次会议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考虑是否有契机加强我们对促进法治的共同承诺，这是以下方面的先决条件：创建一个更加公正、公平的世界；确保国家间的和平关系；以及巩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最后，现在正当其时，应该讨论大会和法院如何互为补充、协调一致地同时行使各自职能，以利于可持续、平衡的发展所需的国际稳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联合国和法院将继续本着更加密切合作和不断加强协作的精神，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努力赢得当前在全球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斗争，这些宗旨和原则是建立一个因更加公正而更加和平、繁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还希望开展有效和高效的合作，确保尊重和执行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裁决。国际法院通过其判例，继续为我们共同希望共处的法律依据——国际法的发展做出贡献。

最后，我坚信司法和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的强有力决定因素，重申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法院，其崇

高使命和至关重要的普遍目标要求它在运作中考虑到世界所有法律体系，并采用多种语文。

埃斯卡兰特·阿斯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他的报告（A/73/4），详细说明世界最高法院开展的行政和司法活动。

萨尔瓦多认为应该强调，国际法院10月16日在海牙向萨尔瓦多杰出的国际主义人士何塞·古斯塔夫·格雷罗致敬，感谢他担任常设国际法院最后一任院长和国际法院首任院长——这一机会也使他能够在国际法的发展以及在国家间事项中适用司法方面为全球留下重要财富。

关于审议中的至关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欣然注意到，过去一年，国际法院再次在其管辖领域极力开展工作，就据称侵犯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的各种诉讼发布了四项判决和13项命令，并就豁免和刑事诉讼、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5宗新的诉讼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所有这些都表明，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和根本性的作用，会员国纷纷向它提出申请，要求解决人权、环境破坏和生物资源保护、国际赔偿和补偿以及国家豁免等国际法范畴内的广泛事项。这使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在促进和维护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巩固了其作为唯一具有普遍双重管辖权的全球性国际法庭的地位。

因此，最重要的是要重申，国际法最重要的基础和原则之一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可能以和平手段解决我们的国际争端，包括通过国际法院这么做，多年来，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以及提交国际法院管辖但仍待审的案件数量都反映了这一点。

尽管有这项义务，并设立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但我们不能否认，虽然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和平解决争端的机会，

但并非国际舞台上的所有国家都具备这样做的同等能力。这是因为，近年来，在争端中提出索赔或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一直在增加，从而使诉诸国际司法的代价更为高昂。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铭记，一些低税收或高债务的国家无法以任何形式诉诸国际司法。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共同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它无疑对联合国会员国产生了影响。

此外，我们认为，鉴于法院办案量增加，应当赋予法院必要的预算资源，继续及时发布其裁决和判决。我们还认为，法院的专业职位应该由来自所有法律体系和世界各地的人员充任，并应体现合理的性别平衡。

我国代表团欣见，国际法院去年以法语和英语发行出版物，这两种语言的修订版可在其网站上查阅。然而，我们希望其出版物能够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将有助于在政府官员、法学家、律师和教师中间以及学术界进一步宣传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工作。

最后，我们重申，萨尔瓦多致力于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在法院作为世界最高法院成立70多年后，我们向它致以当之无愧的敬意。

勒弗伯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法院的报告（A/73/4），并感谢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开展的出色工作。

荷兰王国继续为充当法院的东道国感到自豪。征得各国的同意，对于法院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能力依然至关重要。因此，我国政府鼓励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声明予以接受，尽量少提出保留意见。

在这方面，对于在接受法院司法管辖权一事上提出的保留呈现增多而不是减少的趋势，我们再次表示关切。我国政府自己宣布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

制管辖权，已经尽可能消除了涉及荷兰王国的诉讼案件中对法院管辖权的限制。我们唯一的保留与法院的属时管辖权有关：荷兰接受不早于争端提交法庭之前100年的情势或事实产生的所有争端。

荷兰谨强调，法院应当能够判决国家间一切法律争端。因此，最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通过一项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管辖权。法院只有在获得宽泛授权之后，才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司法机关真正履行其职能。

在无保留地普遍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之前，荷兰欢迎在一切条约中加入一个仲裁条款，规定法院的管辖权。如果这样一个条款是任择性的，荷兰将发表一项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但是，这样一个条款的措辞可能限制管辖权，以至于迫使法院自行宣布没有管辖权，或可能迫使法院仅审理一项争端的一部分内容。

而且，我们不能不关切地指出，最近有些国家在面临一个将其诉至法院的案件时——甚至在法院有机会在管辖权问题上发表意见之前，就退出载有此种条款的条约。尽管我们追求无保留地普遍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但是法院不应当在未征得争端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确立管辖权。征得同意是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我们谨发表两点意见。

首先，法院的司法职能已得到明确界定。它对争端的管辖权仅仅针对国家间的争端。它出具咨询意见的管辖权仅针对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授权专门机构在其活动范围内提出请求的法律问题。这些机构应当认识到这两种职能之间的区别并尊重这种区别。

不应当打着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幌子将双边争端提交法院，因为这有可能绕过争端的一个或多个当事方给予法院的同意。因此荷兰重视为请求咨询意见而使用的措辞。它应当包含一个一般国际法问题，而不是一个针对主要反映两国或多国之间法律争端的特定情况适用国际法的问题。

其次，荷兰谨指出，法院应当始终确保征得争端各方的同意。只有争端各方相互确认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时，才算征得同意。

最后，荷兰了解法院的全部待审案件清单。虽然这导致法院的工作量增加，但是我们将此视为一种积极进展，并祝贺法院面临越来越多的要求，要求它开展工作，解决国际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法院所做的出色工作。

庞塞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院长提交的报告（A/73/4）。这项一年一度的工作提醒我们，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都致力于践行法治原则，我们在此出席大会的人承认法治原则在联合国的使命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都认同这种使命——这正是我们来这里的原因。

因此，国际法院对于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履行不容推卸的职责至关重要，这一职责是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申明了同样的义务。它是大会在冷战期间经谈判后通过的（见第37/10号决议），当时不结盟国家寻求巩固它们的政治和经济独立。《宣言》表达了它们的愿望，阐明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述和平解决争端的准则。这确认了司法解决是法院的核心职能。

实际上，我们欢迎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受理案件的主题变得更为广泛，以及当事国的地域多样化。这表明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赢得了信任和信心。对法院受理的争端从速作出裁决，这无疑是一个导致诉诸国际法院的案件增多的因素，法院决心不被政治压力所左右、也不将案件政治化，也是一个这样的因素。菲律宾自1972年就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再次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宪章》第九十六条，更多地利用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并解释国际法的有关准则。我们注意到安理会自1970年以来未曾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不啻是宣布集体主权可以是例外，全球都接受法院管辖权，唯独安理会可以不接受。

《联合国宪章》连同法院《规约》、判例和经验都是为了给包括小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一个伸张正义的同等机会。因此菲律宾申明它全力支持法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几位发言者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穆西欣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觉得不能不评论一下乌克兰代表的发言。显然，她的代表团再次毫不犹豫地利用一个议程项目，即国际法院的报告（A / 73/4），不是去评估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工作，而是宣传其针对我国的诉讼的立场。

我现在简要评论关于临时措施命令的实际情况。正如其发言中所述，乌克兰向法院提出了解释该命令的请求，其动机是据称我们两国之间就该命令的内容存在根本分歧。我们认为这是乌克兰企图将自己对临时措施的理解强加于人。回应法院的要求，我们建议不要考虑乌克兰的申请，因为提出法院解释临时措施的问题在原则上是错误的。《法院规约》、其议事规则或其判例法惯例均不显示它具有这样的权力，这不同于《规约》第60条规定的解释业已生效的判决的权力。法院同意我们的推理，并没有解释其2017年4月19日的裁决。它与双方联

系，要求提供执行有关克里米亚鞑靼代表机构活动的临时措施进展情况的资料。

我们尊重法院及其决定、决议和要求。俄罗斯于5月和6月向法院作出了澄清，我们将在2019年1月向其提供补充资料。

斯科克尼奇·塔皮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今天在发言中单方面解读了国际法院10月1日发布的判决以及法院的工作。在我们看来，在这个论坛上就法院最终判决的事项展开辩论是完全不合适的。实际上，正如法院院长今天上午详细解释的那样，国际法院驳回了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的说法，并拒绝后者的所有主张。

该判决证明了智利在双边交往的整个历史中的诚意。玻利维亚引用的段落并不构成法院的援引或呼吁，而其根本不具有该权力。相反，这是法院的观点，是判决背后的推理的自然结果，各国可以自由谈判，而法院的裁决并不妨碍外交走其自然过程。我们也不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国际法对国际关系的行为和追求正义与法律安全无关紧要。

Al Amir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卡塔尔代表就国际法院的决定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法院的该决定要求双方克制，避免采取任何会加剧、延续争端或使争端更难以解决的行为。事实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法院裁定的三项措施，并采用人道主义例外办法，使我们兄弟般的卡塔尔国民免受我们对卡塔尔政权进行的非法活动采取主权措施的后果。这些措施并非针对卡塔尔人民。

目前居住在阿联酋的卡塔尔国民人数为2,194人。他们完全有权留下或离开。自危机开始以来，卡塔尔人的入境和离境人次已超过8,442人，其他694名卡塔尔国民继续在我国各教育机构接受教育。我们期待着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一道工作和协调，以便在其审议这些断言和指控时向他们通报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事实。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必须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中的指控。正如大会所知，我国代表团一直遵守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即国际法院的报告（A/73/4）。我们的发言中未包含任何报告中未涉及的问题。该报告载有法院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所有判决，包括其7月23日关于卡塔尔国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请求所作的判决，因为它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了《公约》第2、第4、第5、第6和第7条规定的承诺。它采取了非法措施，包括集体驱逐所有卡塔尔人并根据其国籍拒绝他们入境阿联酋。这构成了对其基本权利，包括在阿联酋法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的侵犯。他们没有避免对卡塔尔和卡塔尔人的种族歧视和仇恨，包括将同情卡塔尔国和卡塔尔人者视为刑事犯罪。除了在社交媒体上煽动反卡塔尔国之外，他们也没有避免通过阿联酋推动和资助的国际运动进行攻击。其目的是钳制卡塔尔媒体并攻击卡塔尔实体。阿联酋未能保护卡塔尔国民免受种族歧视，或通过法院和阿联酋其他法律机构就他们遭受的伤害向他们提供足够的法律赔偿。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国际法院命令阿联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履行其义务，并宣布一切针对卡塔尔人的敌对措施以及根据其国籍对他们采取的任何非法措施无效。

根据国际法院要求两国不采取任何加剧争端的行动的命令，卡塔尔国一直照办。尽管法院发布该命令已经过去了三个月，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未能予以遵守。我国也已采取措施执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拒绝接受的法院裁决。大会可以请法院书记官长进一步确认这一事实。

必须提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代表团，任何拒不执行法院裁决的企图都违反《宪章》和《法院

规约》。必须执行法院命令，为卡塔尔国民伸张正义，卡塔尔国将不遗余力地保护阿联酋境内卡塔尔公民和居住在该国的人的权益。我们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和国际程序来守护他们。

阿米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卡塔尔代表发言中的虚假指控作出回应。它们同往常一样错漏百出。卡塔尔代表似乎没有听取我的发言，我谈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确保卡塔尔国民不受影响而采取的人道主义措施。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政治措施，它们不是针对卡塔尔人，而是针对卡塔尔政权。

简而言之，国际法院仍在审理此案。我们再次重申，如同目前正在审理的任何涉及解决争端的案件一样，双方必须以诚信态度参与法院审理，而不是试图利用它们来达到政治目的。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必须第二次作出回应，以澄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卡塔尔国的错误指控。本应不带任何政治色彩讨论这个项目，本应重点关注国际法院的报告（A/73/4），但不幸的是，该国代表团却散布这些错误指控。令人遗憾的是，阿联酋代表团执意散布这些指控，同时转移了我们和大会对极其重要的审议项目，即国际法院的注意力，该审议本应有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法院《规约》规定的任务授权和平解决问题。

国际社会都知道国际上某些人反对卡塔尔国是何居心。他们的依据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虚假指控，该国对我国采取了非法措施，包括严重侵犯人权、侵犯行动自由和表达自由；针对有人脉联系的家庭；针对求学的学生；还有针对以团结和谐著称的本地区和海湾各国社会的其他空前侵权行为。这些措施除了违背基本权利，还违背各项国际公约和宪章。它们也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相矛盾，该战略呼吁尊重人权，因为开展反恐活动不能侵犯人权。

根据联合国的报告，卡塔尔国在反极端主义和反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这得到了反恐先锋国家的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不得以任何借口抹黑这一光荣记录，以逃避其区域和国际义务。我们重申，我们反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卡塔尔国提出的虚假指控，称我们干涉其内政。我们的政策众所周知。我们致力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全世界都认识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我们区域实施侵犯行为的严重性，这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威胁区域稳定。

最后，因为根据议事规则，我在行使第二次答辩权后将无法对任何指控作出回应，我国保留对这些指控进行书面回应的权利。我们要求将我们的回应列入会议的正式记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05分散会。